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 日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 日 9:15-15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）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。

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数为 9,369,221,258 股（其中内资股为 7,957,681,258 股，外资股为 1,411,540,000 股）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7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335,320,4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6.95%，其中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70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120,688,04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65%；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14,632,35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29%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5,243,989,29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5.9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6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91,331,11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97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，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审计师出席了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提案表决方式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2.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（1）总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通过的普通决议如下：							
议案 1.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	5,321,125,530	99.73%	12,533,368	0.23%	1,661,502	0.03%	通过
议案 2.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	5,328,577,529	99.87%	5,081,369	0.10%	1,661,502	0.03%	通过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
议案 3.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5,328,581,829	99.87%	5,076,869	0.10%	1,661,702	0.03%	通过
议案 4. 2024 年度财务报告	5,328,599,343	99.87%	4,917,989	0.09%	1,803,068	0.03%	通过
议案 5.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5,332,147,328	99.94%	2,654,714	0.05%	518,358	0.01%	通过
议案 6.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	5,331,589,108	99.93%	3,212,814	0.06%	518,478	0.01%	通过
议案 7.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	5,332,409,009	99.95%	2,390,203	0.04%	521,188	0.01%	通过

（2）内资股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1.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	5,115,066,864	95.87%	5,094,883	0.10%	526,302	0.01%
议案 2.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	5,115,262,364	95.88%	4,899,383	0.09%	526,302	0.01%
议案 3.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5,115,266,664	95.88%	4,894,883	0.09%	526,502	0.01%
议案 4. 2024 年度财务报告	5,115,284,178	95.88%	4,736,003	0.09%	667,868	0.01%
议案 5.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5,117,514,977	95.92%	2,654,714	0.05%	518,358	0.01%
议案 6.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	5,116,956,757	95.91%	3,212,814	0.06%	518,478	0.01%
议案 7.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	5,117,776,658	95.92%	2,390,203	0.04%	521,188	0.01%

（3）外资股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1.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	206,058,666	3.86%	7,438,485	0.14%	1,135,200	0.02%
议案 2.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	213,315,165	4.00%	181,986	0.00%	1,135,200	0.02%
议案 3.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213,315,165	4.00%	181,986	0.00%	1,135,200	0.02%
议案 4. 2024 年度财务报告	213,315,165	4.00%	181,986	0.00%	1,135,200	0.02%
议案 5.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214,632,351	4.02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6.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	214,632,351	4.02%	0	0.00%	0	0.00%
议案 7.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	214,632,351	4.02%	0	0.00%	0	0.00%

(4)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
议案 3.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85,909,825	1.61%	4,894,883	0.09%	526,502	0.01%
议案 4. 2024 年度财务报告	85,927,339	1.61%	4,736,003	0.09%	667,868	0.01%
议案 6.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的议案	87,599,918	1.64%	3,212,814	0.06%	518,478	0.01%
议案 7.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	88,419,819	1.66%	2,390,203	0.04%	521,188	0.01%

以上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系由四舍五入导致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》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》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、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》等。

三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孙勇律师和朱泽鑫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3日